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1017号

当事人：石狮市凤谦家禽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310HC75

住所（住址）：福建省灵秀镇古宅农贸市场20号楼南起第六间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章埕

2025年3月27日，本局依法对陈圳辉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散养土鸭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陈圳辉销售的不合格散养土鸭的供货商是本案当事人石狮市凤谦家禽店，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散养土鸭的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围绕其经营不合格散养土鸭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发现，该批次不合格的散养土鸭是其从宝盖的郭国锡处购入，而石狮公安局已对郭国锡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立案调查。2025年7月28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1日向宝盖的郭国锡订购了3只土鸭，购进价33元/只。2023年11月13日，当事人向陈圳

辉销售了2只土鸭给陈圳辉，销售价54元/只，收入108元。
上述散养土鸭经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福州海关技术中心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检验报告No: 301032302611）显示：
检验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实测值11.0ug/kg；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不得检出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能提供上述土鸭的供货商名称及进货票据，但未向供货商索取相应批次土鸭的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另执法人员通过查询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确认，当事人此前不曾因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情况；

2. 对陈圳辉的询问笔录2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3份、公安对当事人的讯问笔录复印件1份及公安对陈圳辉的讯问笔录复印件2份、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销货清单复印件、送货单复印件、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散养土鸭的具体情况及散养土鸭供应商与当事人的交易情况；

3. 执法人员提取的散养土鸭检验报告（No: 301032302611）、检验机构资质材料，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散养土鸭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4. 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查询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此前未曾因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被行政处罚的事实；

5. 执法人员提取的石狮市古宅农贸市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规模小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福建省肿瘤医院病历记录、疾病证明书，证明当事人患有癌症需长期治疗，生活确有困难的事实。

2025年8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1017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呋喃唑酮代谢物是呋喃唑酮在动物体内经过肝脏代谢后所产生的多种代谢产物，呋喃唑酮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上的禁用药物，根据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新修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二）因危害人体健康，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的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名单上

的物质；……”，呋喃唑酮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当事人经营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的散养土鸭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散养土鸭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

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规定的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存相关凭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

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存相关凭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鉴于当事人是在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古宅农贸市场20号楼南起第六间的摊贩，经营规模较小，属于《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经要》规定的适用主体，且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鸭的行为系初次违法，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三）、（五）、（六）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情形。但由于陈圳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土鸭案发时，当事人作为涉案土鸭供货商，未能在案发时如实供述，配合本局的调查，隐瞒其经营不合格土鸭的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在明知其上游供货商郭国锡无法提供涉案不合格土鸭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情况下仍购进并销售。另查，当事人经营者蔡章埕于2020年确诊“左肺小细胞癌伴脑转移（广泛期）”，至今持续使用安罗替尼靶向药维持治疗，又于2025年确诊“左肺腺癌”，2025年进行手术及化疗治疗，至今仍在治疗中。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局决定参照《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及《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经要》减轻处罚之规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土鸭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鸭和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存相关凭证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 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鸭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8元，处罚款10000元；

2. 对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存相关凭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10108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